



高品質臺灣米生產管理報告

報告單位：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摘要

在消費者對食安議題的關注下，對於臺灣農業我們有更高規格的自律，經時累月默默地、一次次挺進安全無虞的境地。面對土地情感，我們以「平凡事做到非凡好」的意志，對顧客建立品質導向的保證，並實施以下管理：

一、 秧苗選育管理

1. 獨立育苗研究中心：秧苗選育統一管理，確保植株健康。
2. 水稻品種純度 100%：專業採種田間栽培管理。

二、 田間栽培管理

1. 產地環境監測：配合政府執行產區土壤及灌溉水之重金屬抽驗合格。
2. 全數契作栽培：保障農民收益，使其遵守規範並專注耕耘。
3. 水稻博士技術指導：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農民栽培管理技能。
4. 農業資材統一管理：專人監控有機資材及農業用藥使用，維護生態與稻作品質安全。
5. 實施生產履歷制度：導入產銷履歷資訊化作業，以科學化管理提升稻米品質。

三、 專業碾製管理

1. 收割前檢測：收穫前 7-10 日進行田間採樣與農藥殘留快速檢測，檢測安全始得收割。
2. 收割後品質分級烘乾、分倉冷藏：稻作品質基本分析分級烘乾，原料再依品質分倉冷藏保鮮。
3. 稻穀全面留樣管理：依農民與收割地段抽取稻穀 1KG，以供原料追溯、安全查驗。
4. 自主送驗安全檢測：SGS 農藥殘留、重金屬及毒物檢測結果符合國家食品衛生安全標準。
5. 稻穀碾製前品質檢測：合格米穀檢驗專員執行稻穀品質檢測紀錄。
6. 分級碾製管理：採日本最新碾米技術，三段礱穀、七階精米。
7. 分級包裝管理：產品出廠前由專員抽測品質並記錄報備。
8. 製程通過國際公認食品安全標準：本廠通過 ISO22000 及 HACCP 驗證。

2 0 1 5 年 6 月 1 0 日

附錄一、 產區灌溉水之重金屬抽驗合格

「廠商送檢」分析報告表

送檢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送檢日期：2013/02/27
送檢單位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51巷1號11F	送檢件數：1
檢體名稱：壽米屋-土(南)	完成日期：2013/03/13
產品特性：常溫 袋裝	申請單編號：10202PP00189

分析項目	檢體代號	結果
鉛 (Pb)	102NO.01054	5.0 ppm 微量元素存在屬自然現象
汞 (Hg)	102NO.01054	未檢出
鎘 (Cd)	102NO.01054	未檢出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土壤汙染管制標準值如下：
鉛<500ppm、汞<5ppm、鎘<5ppm。故，本檢測通過國家標準。

備註：

- 1.鉛依據0.1N鹽酸萃取法，檢出限量：0.5ppm。
- 2.汞參考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 NIEA S321.63B，檢出限量：0.2ppm。
- 3.鎘依據0.1N鹽酸萃取法，檢出限量：0.1ppm。

附註：

- 1.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本會技術服務中心僅針對送檢檢體負責試驗分析。
- 2.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 3.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
- 4.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 5.「-」代表該項目未檢驗。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廠商送檢」分析報告表

送檢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送檢日期：2013/02/27

送檢單位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51巷1號11F

送檢件數：1

檢體名稱：壽米屋-水

完成日期：2013/03/13

產品特性：常溫 塑膠瓶

申請單編號：10202PP00189

分析項目	檢體代號	結果
鉛 (Pb)	102NO.01057	1.2 ppb 微量元素存在屬自然現象
汞 (Hg)	102NO.01057	未檢出
鎘 (Cd)	102NO.01057	未檢出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如下：
鉛<100ppb、汞<2ppb、鎘<10ppb。故，本檢測通過國家標準。

備註：

- 1.鉛參考NIEA W311.51B檢驗方法，檢出限量：1.0ppb。
- 2.汞參考NIEA W311.51B檢驗方法，檢出限量：0.1ppb。
- 3.鎘參考NIEA W311.51B檢驗方法，檢出限量：0.1ppb。

附註：

- 1.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本會技術服務中心僅針對送檢檢體負責試驗分析。
- 2.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 3.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
- 4.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 5.«—»代表該項目未檢驗。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非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附錄二、 稻米品質殘留物檢測合格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 : BA/2014/A0611A-01

報告日期 : 2014/10/20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越光米
申請廠商: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送樣日期: 2014/10/13
測試日期: 2014/10/13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 本測試參考方法 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01, 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於103.07.03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部授食字第1031900615號公告), 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及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GC/MS/MS)檢測。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310項農藥, 均未檢出。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 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 如有修正檢驗方法, 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 END -

Weber Lin
Weber Lin, M.R.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 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台中
FOOD LAB-TAICH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 BA/2014/C0109
日期： 2014/12/08
頁數： 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越光米
樣品狀態： 散裝
產品型號/批號： —
申請廠商：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4/12/01
測試日期： 2014/12/01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黃麴毒素	---	---	---	---
Aflatoxin B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6 月11 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773 號公告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B2	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未檢出	0.1	ppb(µg/kg)
Aflatoxin G1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G2		未檢出	0.1	ppb(µg/kg)
精麴毒素A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3 年7 月22 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97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精麴毒素A之檢驗。	未檢出	0.3	ppb(µg/kg)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台中
FOOD LAB-TAICH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 BA/2014/A0611
日期： 2014/10/20
頁數： 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越光米
申請廠商：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收樣日期： 2014/10/13
測試日期： 2014/10/13

測試結果：

微量元素存在屬自然現象
(食品衛生管理法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鎘<0.4ppm)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鉛 (Pb)	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 鉛及鎘 之檢驗	未檢出	0.010	ppm(mg/kg)
鎘 (Cd)		0.053 檢測數值合格	0.010	ppm(mg/kg)
汞 (Hg)	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未檢出	0.010	ppm(mg/k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Weber Lin, M.R./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 : BA/2014/C0106A-01
 報告日期 : 2014/12/08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大橋壽司米(臺梗9號)
樣品狀態: 散裝
產品型號/批號: —
申請廠商: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4/12/01
測試日期: 2014/12/01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

- 1.本測試參考方法 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01,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於103.07.03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部授食字第1031900615號公告),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及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GC/MS/MS)檢測。
- 2.行政院衛生署102年09月06日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公告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號),以頂空氣體進樣裝置進樣,連接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GC/FPD)檢測。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310項農藥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詳附錄),均未檢出。

備註: 1.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 2.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 3.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 4.備註“*”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 5.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Weber Lin
 Weber Lin, M.F.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TAIWAN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BA/2014/C0106

日期：2014/12/08

頁數：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大橋壽司米(臺梗9號)
樣品狀態：散裝
產品型號/批號：—
申請廠商：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收樣日期：2014/12/01
測試日期：2014/12/01

測試結果：

微量元素存在屬自然現象
(食品衛生管理法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鎘<0.4ppm)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鉛 (Pb)	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未檢出	0.010	ppm(mg/kg)
鎘 (Cd)		0.043	0.010	ppm(mg/kg)
汞 (Hg)	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未檢出	0.010	ppm(mg/kg)
黃麴毒素	---	---	---	---
Aflatoxin B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11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77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B2		未檢出	0.1	ppb(µg/kg)
Aflatoxin G1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G2		未檢出	0.1	ppb(µg/kg)
精麴毒素A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97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精麴毒素A之檢驗。	未檢出	0.3	ppb(µg/k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 : BA/2014/C0105A-01

報告日期 : 2014/12/08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臺南11號
樣品狀態: 散裝
產品型號/批號: —
申請廠商: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4/12/01
測試日期: 2014/12/01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

1. 本測試參考方法 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01, 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於103.07.03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部授食字第1031900615號公告), 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及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GC/MS/MS) 檢測。
2.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09月06日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公告字號: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號), 以頂空氣體進樣裝置進樣, 連接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GC/FPD) 檢測。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310項農藥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詳附錄), 均未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 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 如有修正檢驗方法, 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Weber Lin, M.R./M.Sc.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 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之三號

報告編號： BA/2014/C0105
 日期： 2014/12/08
 頁數： 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臺南11號
 樣品狀態： 散裝
 產品型號/批號： —
 申請廠商：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4/12/01
 測試日期： 2014/12/01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鉛 (Pb)	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51 號	未檢出	0.010	ppm(mg/kg)
鎘 (Cd)	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 鉛及鎘之檢驗	未檢出	0.010	ppm(mg/kg)
汞 (Hg)	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 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未檢出	0.010	ppm(mg/kg)
黃麴毒素	---	---	---	---
Aflatoxin B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11 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773 號公告修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B2	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未檢出	0.1	ppb(µg/kg)
Aflatoxin G1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G2		未檢出	0.1	ppb(µg/kg)
精麴毒素A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979號公告修 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精麴毒素A之檢驗。	未檢出	0.3	ppb(µg/kg)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署，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